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66308號
附件：申請書、計畫書及身分關係揭露表格式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115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-家庭托顧服務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、建築結構安全鑑定費補助事宜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:

1、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及物品，如休憩設備、衛浴設備(含地板防滑措施、扶手及照明設備)、緊急呼叫設備、急救箱、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裝備，每一住所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，且每筆單價應為1萬元以上。

2、設立於原住民區、偏遠地區(烏來區、坪林區、石碇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)每一住所最高補助20萬元，且每筆單價應為1萬元以上；設立於坪林區，每一住所額外獎助10萬元，每筆單價應為1萬元以下。

3、設立於瑞芳欽賢國中學區者，每一住所最高補助20

萬元，其中10萬元每筆單價應為1萬元以上，另10萬元每筆單價應為1萬元以下。

4、接受獎補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，應至少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。

(二)建物結構安全鑑定費:針對未布建家托或社區式服務資源涵蓋值(不含團體家屋)未達一之原住民族地區，每一住所新增獎助建築結構安全鑑定費，最高新台幣10萬元。

三、申請應檢附文件:

(一)115年度新北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申請表(附件1)。

(二)115年度新北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-家庭托顧服務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、建築結構安全鑑定費計畫書(附件2)。

(三)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六)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附件3)。

四、核銷流程:

(一)應先向本府提出「115年度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-家庭托顧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、建築結構安全鑑定費」計畫申請表(附件4)申請，並取得核定函。

(二)取得核定函後，應於核定函期限內檢附以下資料至本府進行核銷作業:

1、領據1份(附件5)。

2、收支明細表1份(附件6)。

3、支出憑證明細表1份(附件7)。

4、支出憑證及支出費用分攤表各1份:衛生福利部獎助款需以原始憑證正本核銷，自籌款可以憑證影本核銷(附件8、9)。

5、獎助款財產清冊1份(附件10)。

6、辦理成果相關資料。(附件11)。

7、核定函、表影本及存摺影本各1份。

五、倘經查有下列情事者本府得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：

(一)申請補助單位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，1個月內未完成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簽訂，並接受照顧管理中心派案，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。

(二)接受獎助費之單位，應特約家庭托顧服務至少五年，除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事由外，未滿5年即歇業或終止家庭托顧特約，獎助費用按其特約未滿五年之月份比率繳回。

(三)核定補助費用後，服務單位已經核准設立，經機關催辦核銷而逾6個月未辦理者。

(四)取得籌設者於請領費用後，3個月內未送件辦理設立許可者(以案件郵戳為憑)。

(五)取得設立許可並完成特約後，1年內收托數均值未達50%及2年內未達75%者。

六、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項目及基準已於115年1月13日公告。

七、相關資訊可逕洽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苗小姐，聯絡方式：(02)22577155分機3636；或至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網站(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)查詢。

市長 侯友宜